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內幕消息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境內註冊債券融資工具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額度，並根據後續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超短期融資券業務規程(試行)》的有關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註冊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40%；

2. 發行規模：超短期融資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3. 發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270天。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及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置換本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

以下事項將向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以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本集團淨資產40%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次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本次註冊、發行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